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

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增加註銷代價

謹此提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發表之公告，及富邦金控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聯合發表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邦金控已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知會富邦銀行，因應市場對計劃建議的反應，計劃建議項下之註銷代價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 5.00 港元上調至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港幣 5.20 港元。計劃建議將相應地予以調整。計劃建議並無其他變動。此外，優先股收購建議（含優先股收購建議價格）並無變動。調整後之註銷代價符合富邦金控董事會決議及專家意見。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繼續受制於聯合公告所列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富邦金控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臺灣也發佈了一份關於本公告所述事宜的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到富邦金控網站 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 選擇“中文版”、“活動與新聞”、“證交所公告”及“公司代碼 288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特此提醒富邦金控各聯繫人（包括擁有 5%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權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他們買賣富邦銀行有關證券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香港，2011 年 3 月 14 日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附註 11 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邱大展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鄭本源先生、韓蔚廷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